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19〕597号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08年五彩湾露天煤矿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建设规模为150万吨每年，煤矿于2009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建成投产。2017年2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未批先建煤矿临时生产

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32号),确定新疆宜化矿业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具备临时生产条件。2017年8月,新疆“十三五”煤炭建设生产规划确定本矿一期建设规模700万吨每年(发改能源〔2017〕1484号)。201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8〕373号文对该工程项目予以核准。2018年5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8〕25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于2009年5月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6月,采坑内采掘、剥离系统已经全部形成,坑底破碎装载及皮带输煤系统已投入使用,现状生产能力为600万吨每年。东排土场、西排土场和北排土场已启用并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生产系统、工业场地、组装场、场外道路系统、供电通讯系统和给排水工程等已基本完成,选煤厂尚未建设。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征用地情况、排弃量发生了变化,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增设了2个排土场(已启用),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增设的2个排土场进行了补充设计;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增加41.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以及《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及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黄管监督函〔2018〕50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

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2019〕34号文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9年8月1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9年9月2日

## 附件 1

#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 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原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境内，矿区资源地表境界面积为 17.37 平方公里，地质资源量 11.39 亿吨，最大开采深度约 490 米，可采原煤量 7.88 亿吨，一期全矿总剥离量为 35.08 亿立方米（包括重复剥离量 4.96 亿立方米），平均剥采比为 4.45 立方米每吨。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700 万吨每年，建设内容为露天煤矿的采、运、排工程及配套工程，平面布置分为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生产系统及选煤厂、场外道路、供电通讯系统、给排水工程、组装场、加油站等。工程至达产时土石方开挖总量 15463.18 万立方米，填方量 39.18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915.00 公顷，其中永久征收土地 843.92 公顷，临时占用土地 71.08 公顷，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700 万吨每年煤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达产，建设工期 48 个月，总投资 15.81 亿元（其中煤矿 13.66 亿元、选煤厂 2.15 亿元）。

项目区位于克拉麦里山南麓，地貌为残丘状剥蚀平原，气候类型属大陆干旱荒漠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80.1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2 米每秒，土壤以棕钙土和灰棕漠土为主，植被类型属荒漠植被区，林草覆盖率 2%。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项目区涉及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08 年五彩湾露天煤矿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建设规模为 150 万吨每年，煤矿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建成投产。2017 年 2 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未批先建煤矿临时生产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32 号），确定新疆宜化矿业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具备临时生产条件。2017 年 8 月，新疆“十三五”煤炭建设生产规划确定本矿一期建设规模 700 万吨每年（发改能源〔2017〕1484 号）。2018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8〕373 号文对该工程项目予以核准。2018 年 5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8〕25 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6 月，采坑内采掘、剥离系统已经全部形成，坑底破碎装载及皮带输煤系统已投入使用，现状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每年。东排土场、西排土场和北排土场已启用并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生产系统、工业场地、组装场、场外道路系统、供电通讯系统和给排水

工程等已基本完成，选煤厂尚未建设。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征用地情况、排弃量发生了变化，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增设了 2 个排土场（已启用），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增设的 2 个排土场进行了补充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41.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以及《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及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黄管监督函〔2018〕50 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与选煤厂（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2019〕34 号文报送水利部。

2019 年 8 月 14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建设单位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对《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

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本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建设期加强管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标准，工程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防洪渠、拦渣堤、挡水堤、排水沟、土地整治、道路绿化和灌溉设施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15.00 公顷。

三、基本同意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评价。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915.00 公顷；排放弃土弃渣 1.54 亿立方米（含内排 837.00 万立方米）；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12.52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8.33 万吨。外排土场、采掘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8%，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按项目组成及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采掘场区、外排土场区、工业场地区、生产系统及选煤厂区、场外道路区、输电线路区、给排水工程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措施总体布局。

##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外排土场级别及拦渣堤工程、排洪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东排土场、西排土场为1级，北排土场为3级，相应排土场拦渣堤工程和排洪工程级别为1、3级。

### (二)采掘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保护、场地平整措施，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和结皮措施。

### (三)外排土场区

1. 基本同意东排土场选址，以及在补充排土场稳定性评估的基础上，对弃渣量及堆置方案的调整。

2. 基本同意新设西排土场和北排土场选址、地质评价结论及堆渣方案。弃渣场验收前应进一步复核弃渣场堆置边坡及弃渣场边坡稳定性。

3. 基本同意排土场防护措施布设。排土场堆渣边坡坡脚修筑拦渣堤，堆渣平台边沿设置挡水堤，场区设置排水沟以及场地平整措施，施工期间采取苫盖、洒水降尘和结皮措施。

4. 鉴于本项目区属于干旱荒漠区，基本同意开展植被恢复

试验研究。

#### （四）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覆土、砾石压盖、场地平整、种植乔木并配备灌溉设施、植物抚育管护，施工期进行苫盖、洒水降尘和结皮措施。

#### （五）生产系统及选煤厂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场地平整、洒水降尘和结皮措施。

#### （六）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场地平整、植物抚育管护、洒水降尘和结皮措施。

#### （七）输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自然恢复方式。

#### （八）给排水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场地平整及洒水结皮措施。

七、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管理内容。

八、基本同意对水土保持监测现状的复核分析。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2081.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98.07 万元，植物措施 274.97 万元，临时措施 69.33 万元，独立费用 457.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7.50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计算方法。按本《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2.89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7.01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